



罗永纲任内蒙古政法委书记

政法人事录

本报呼和浩特10月11日电 记者史万森 记者今天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获悉,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决定,罗永纲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书记。



公安机关已破 2.1 万民生案

本报北京10月11日讯 记者刘子阳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获悉,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推进打击食品药品农资等假冒伪劣犯罪和环境污染防治犯罪,截至目前,各地共破获食品药品农资和环境犯罪案件2.1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6万余名,取得明显成效。

加和虚假宣传等犯罪活动;在药品领域,重点打击假劣抗肿瘤类、抗生素类和治疗高血压、糖尿病、心血管、风湿病等慢性疾病用药类以及儿童用药、中药类、美容剂类等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在农资领域,重点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药和非法生产、销售假劣农药、兽药、种子、化肥等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各类假农资犯罪;在环境领域,重点打击非法排污、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废物、非法采矿、非法捕捞、搭建“大棚房”等非法占用农用地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

宁夏公安突出贡献人物揭晓

本报银川10月11日电 记者申东 今天,宁夏回族自治区60年公安工作突出贡献人物揭晓仪式暨公安民警从警特定年限荣誉纪念仪式隆重举行。

公安战线各个岗位上甘当铺路石、孺子牛的无名英雄;有的数十年如一日,扎根基层,默默无闻,服务群众,春风化雨,成为群众贴心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担当在前,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尖刀重拳的关键作用;有的在血与火、生与死的考验面前,赴汤蹈火、舍生忘死,甚至献出宝贵生命,写进宁夏公安辉煌历史。

昆明警方 22 项措施爱警暖警

本报昆明10月11日电 记者石飞 记者今天从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新闻宣传办公室获悉,昆明市公安局近日制定出台《昆明市公安局二十二项爱警暖警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进一步固化爱警暖警工作,全面增强民警、警务辅助人员的职业认同感和整体荣誉感,不断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小时值班备勤,原则上可优先安排同时调休补休,每年组织获得国家荣誉称号功勋章及上年度十佳民警,获得二等功及以上荣誉的个人,受到国家表彰的个人到省外学习考察休养。

广西首个移动“微法院”上线

本报讯 记者马艳 通讯员黄经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良庆微法院”近日正式上线,当事人和律师只需搜索并进入“良庆微法院”微信小程序,便可完成网上立案、申请执行、网上缴费、提交证据、联系法官、案件查询等全方位、全流程诉讼事项的“一站式”办理,无需多次往返法院。

数据应用,当事人只需按照提示选择一些案件基本信息,便可在诉前获得一份诉讼风险评估报告,对诉讼成本、胜败诉比例做到心中有数,合理评估诉讼结果。当事人只需简单的操作,便可手机上完成案件立案,无需往返“跑”法院,更不用担心排不上号、立不了案等问题,极大方便当事人诉讼,减轻了法院工作人员信息传递压力,提高了工作效率。此外,当事人可以通过“微法院”给法官留言,对于裁判结果可以申请判后答疑,实时跟进案件进展,获得专业解答。

通化公诉 250 名电信诈骗嫌疑人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近日,吉林省通化市检察机关审查终结6*10“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对250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

250名被害人共计9000余万元。通化市检察机关在前期侦查环节及时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审查起诉阶段,成立了以副检察长为组长、刑检部部长为副组长的“6*10”专案组,集中优势办案力量,顺利完成审查工作。

4 地检察机关公诉 4 名原厅官

本报北京10月11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吉林、安徽、贵州、宁夏检察机关分别对李树志、殷伟、郭文忠、焦连新4名原厅级干部涉嫌犯罪案件依法提起公诉。

检察院依法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贵州省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郭文忠(副厅长级)涉嫌受贿罪案,经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南州人民检察院向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海口秀英检察院变“你捕我诉”为“我捕我诉”

“捕诉合一+专业化”提升办案质效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本报通讯员 杨魁名

“原来是‘你捕我诉’,现在是‘我捕我诉’,大大节约了司法成本。”“从捕诉分设到捕诉合一,避免重复劳动,审查效率在提高。”“从各自为政到职能整合,诉讼监督在优化。”

专业化”办案模式,由两个检察官办案单元负责所有毒品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侦查监督、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工作。

“我们从实际出发,选取推行捕诉合一较为可行的案件类别。”秀英区检察院检察长傅铮告诉记者,之所以选取毒品案件,是因为此类案件证据种类基本一致,简单案件占多数,案件办理时间相对用时较短,捕和诉的运转相对流畅,检察官自由分配时间可操作性较强。在秀英区检察院党组的统一安排下,案管部门较短时间内完成检察官权限调整、文书配置等工作。

今年5月以来,秀英区检察院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率先在海南检察机关开展毒品犯罪案件办案组“捕诉合一+专业化”办案模式,由两个检察官办案单元负责所有毒品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侦查监督、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工作。目前,已在这一办案模式下受理分流案件43件,在审查逮捕到审查起诉平均仅用11天时间,同比提速77.8%,未出现捕后不诉、捕后判无罪现象,有效提升了检察机关的办案质量。

证据同步补充

在傅铮的印象中,捕诉分设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分别由不同检察官办理,审查起诉阶段对于受理案件的案情、证据情况一无所知,一些关键证据的补充往往已错失最佳时机。

而试行捕诉合一之后,把庭审对审查起诉的要求传导到整个侦查环节,承办检察官可以充分发挥捕后诉前引导侦查的职能作用,结合犯罪构成要件进行周密取证,也提高公安机关及起诉之后审判机关的办案效率,实现多赢、共赢。

蒙皎记得,审查逮捕阶段,她对冯某、邱某贩卖毒品案提出3条收集证据意见,捕后继续跟踪监督,侦查人员均已收集到并在捕后一个月内移送审查起诉,确保审查起诉阶段案件证据完善,减少退补时间。

多位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在捕诉合一办案机制中,办案人员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主动、及时引导侦查取证,促使侦查机关在侦查初期就将欠缺证据补充完整,为审查起诉阶段正确处理案件奠定了坚实基础。

傅铮说,针对捕诉合一前公诉案件占比高,积压较多,办案组将重心放在公诉案件上,集中力量消化积压,为今后大量逮捕案件的办理赢得时间,对于积案中大部分简单案件,采取集中阅卷,集中提审,集中审结,集中



开庭的方式消化。逮捕案件受理后,处理的优先级高于公诉案件,在逮捕阶段以公诉的证据标准向侦查机关提出补查建议,逮捕后及时跟进证据的补充情况,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审结。

实现精准公诉

在办理冯某、邱某贩卖毒品案中,蒙皎发现,侦查人员制作辨认笔录时同时让两名犯罪嫌疑人指认同一辨认对象,其情形违反相关规定。

“我不仅向侦查人员进行了口头纠正,捕后还继续监督侦查人员重新制作辨认笔录,待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瑕疵证据已得到充分补正。”蒙皎说。

原来,捕诉分设时,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各阶段的法律监督都是各自为政,捕后羁押期间成为监督真空。实施捕诉合一后,承办检察官能更及时发现和纠正侦查工作存在的问题,取得更有效的侦查监督效果,不仅保障侦查行为的规范性,也能提高侦查及审查起诉环节的工作效率,实现精准公诉。

制图/高岳

决战基本解决执行难·现场

大连法院“风暴行动”7 天执结 506 案

□本报记者 韩宇 本报通讯员 王军忠

10月1日,国庆节长假第一天,辽宁省大连市下起密雨。

8时许,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一行7人来到被执行人李某的住处,成功将4次拘传未果的李某围堵在楼下,依法对其实施司法拘留,打响“风暴行动”的第一枪。

“大连中院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80日攻坚执行难专项行动部署,决定利用十一长假在全市两级法院开展为期7天的全员、全天候‘风暴行动’,集中清理涉小标的额执行案件,向着决胜执行难的目标奋勇冲击。”大连中院院长周焱介绍。

拘留“老赖”没商量

被执行人李某华于10月2日清晨6时被中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堵在家中,在对其拘传时李某华用手机攻击执行干警,还指责法官说:“你们凭什么拘留我?”

但就在法官宣布对其司法拘留时,李某华态度瞬间转弯,让人当天将执行款全部交到法院。

被执行人大连某燃气公司案涉执行标的额24.3万元,一直未予履行。

10月3日,普兰店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将其法定代表人李某明拘传到法院。李某明一开始态度“硬邦邦”,当执行法官向其出示拘留决定书后,李某明速变“软绵绵”,一件积压多年的“骨头案”得以执结。

“司法拘留是对‘老赖’的‘杀手锏’,大连中院在这次‘风暴行动’中要求全市法院要以‘拘留为常态,以不拘留为例外’为主要执行措施和执行手段,综合运用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打出了权威、声势、实效。”大连中院副院长高峰说。

“智慧”执行 50 余件

10月2日上午,大连中院执行干警一行7人,驱车近百公里来到普兰店区被执行人李某家,执行干警多次敲门均无人应答。

执行干警李某普灵机一动,找来一根四五米长的竹竿子,高高举起绑在竹竿上,已开启录像模式的手机,在李某居住的二楼窗户上进行全景式“扫描”,终于捕捉到李某在屋内走动的身影。

专业开锁人员强行打开房门后,执行干警终于将藏在柜中的李某擒获,李某随后被依法拘留15日。

间的被子明显没换过,我要换房。”“稍等,我马上过去处理。”

顾某进入房间后,立即被等候在房间内的执行干警控制。

顾某是一起合伙协议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开发区法院立案执行后,顾某便与执行干警玩起了“躲猫猫”。执行干警多方调查获悉其在某宾馆担任经理的消息后,于10月3日清晨佯装住店客人将顾某引到房间,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被执行人无踪、无影,或泥牛入海,或查如黄鹤,或耍赖规避执行,这就要求广大执行干警既要有敢于亮剑的大勇气,还要有随机应变的大智慧。”大连中院执行局副局长顾崧由衷地感叹道。

为此,在“风暴行动”中,大连中院充分发挥两级法院和广大执行干警的能动性,创造性,制订方案时只作原则性强调,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基层法院根据本院执行工作实际的辖区执行案件的特点制定。

在7天“风暴行动”过程中,大连两级法院各显神通,50余件执行案件得以“智慧”执行。

办案有力度有温度

大连中院在执行被执行人李某某一案时,执行干警与领着孩子准备外出的李某某不期而遇,执行人员将孩子与李某某隔离后,立即将孩子交由随队执行的女法警孔俊萍在车内照看起来。

“警察叔叔找你爸爸说说,阿姨陪你玩好不好?”

孔俊萍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一边抚摸着孩子的头和背,一边与他聊天,说笑,不一会儿孩子就和她热络起来,多次躺在她的怀里撒起了娇。

大连两级法院将文明执行和人性化执法贯彻于整个“风暴行动”的全过程,大连中院要求两级法院要针对案件的具体情况,确保每一个执行小组配备一名女干警,以利于照看、陪伴被执行人未成年子女,在遵循法律规定,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前提下,进行人道的、理性的执行活动,让法律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被执行人赵某,王某夫妇有4.6万元民间借贷纠纷案迟迟未予履行,瓦房店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了解到,赵某患有严重疾病,需要定期做透析,家庭经济负担重。

10月2日的“风暴行动”中,执行干警专门将申请执行人任某约到被执行人赵某家中,在赵某的病床前,向赵某释明履行生效判决是被执行人的义务,同时希望申请执行人体谅赵某的困难,促使双方达成每月偿还申请执行人任某1250元的执行和解协议。

据统计,“风暴行动”期间,大连两级法院共出动执行干警730人,依法对221名被执行人作出司法拘留决定,实际拘留80人,105名被执行人在法院作出拘留决定后主动履行了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执结案件506件,结案标的总额7409.44万元。

深圳福田法院开展“海啸”清场腾退专项行动

一天清场 3500 余平方米房产

□本报记者 唐荣 本报通讯员 周丹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海啸”清场腾退专项行动打出一记漂亮的重拳,出动70余名干警,在8名市、区人大代表和媒体的见证以及公安机关、街道的配合下,完成一宗拒绝返还3500余平方米房产执行案件的清场腾退工作。

2012年4月5日,美某公司与安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美某公司将一物业出租给安某公司使用。2014年2月28日,美某公司以安某公司拖欠支付租金、水电费并私自转租为由,诉至福田法院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后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安某公司继续租赁这一物业。之后,安某公司将部分物业办公自用,部分物业分别转租给多个案外人。

2016年4月29日,美某公司以安某公司擅自大面积改造、装修改变涉案物业主体结构以及违法转租等为由,向安某公司寄发律师函,通知安某公司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并于同年6月12日提起诉讼。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审理,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判决安某公司返还涉案物业给美某公司。

判决生效后,美某公司向福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安某公司将物业转租给多个第三方,甚至在诉讼审理期间和执行期间仍继续与多名企业签订转租协议,案件涉及众多案外人,增加了执行难度。

为确保执行工作平稳、妥善开展,福田法院认真做好与案外人的沟通工作,大部分案外人企业经过解释和引导自愿搬离,而案外人秦某公司始终拒不配合,不愿搬离。福田法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责令被执行人迁出,逾期不迁出,福田法院将依法强制搬离。

当天上午9时,清场腾退工作正式启动。福田法院通过院长远程视频指挥,分管副院长和执行局负责人现场指挥相结合的方式,为整个执行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领导保障。

记者了解到,为妥善顺利处理好这宗涉及面积大、对抗情绪明显的执行难案,在此之前,福田法院对整个执行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专门制定工作方案,分阶段有序实施执行。在准备阶段,提前协调好福田区供电局、沙头街道办事处、沙头派出所、涉案物业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强化执行保障;对现场工作人员提前分组,确保执行工作衔接顺畅、分工明确,有序开展;做好风险评估和预案,专人看守天然气及易燃易爆物品,专人排查涉刀具等危险物品的场所,沙头派出所派出70余名警力协助开展警戒工作,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安全。

在法院强大的执行威慑力下,之前情绪对抗激烈的相关人员配合态度较好,未出现在执行现场,未发生冲击现场、对抗执行等现象。尽管没有人有对抗因素,但现场执行环境十分恶劣,大门被死死锁住,楼内停电一片漆黑。由于事先考虑全面,准备充分,执行得到供电局、物业、街道、专业开锁人员等的及时协助,门锁和停电问题得以顺利解决,等待电力恢复间隙,为加快执行速度,干警们在黑暗环境中开展执行工作,一天内高效完成了房产清场工作,案件顺利执行完毕。